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物产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14-37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6日上午9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4月30日。

7、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90,530,6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3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0,530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-26 公告）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-25 公告）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,143,603.78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,873,992.13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,314,360.38 和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16,530,290.10 元后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,172,945.43 元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,605,8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

计派送现金红利 16,530,290.1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, 不送红股, 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530,6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-27 公告);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物产集团”)的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浙江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8,032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-29 公告);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530,6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530,6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-03 公告);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-04 公告）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《物产中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4 年度-2016 年度)》）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《物产中拓章程》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53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黄政云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汇报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甘露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